**2017年开平市特色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1. **申报对象**

在开平市内注册登记的农产品加工企业经营主体。

1.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申报主体必须是农产品加工企业；

3.申报主体年度内投资总额不低于20万元。

1. **申报要求**

1.2017年1月开始建设且未获得过各级财政部门相同项目扶持的；

2.较大规模同一项目区内未获得财政部门扶持的；

3.申报前三年没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理处罚记录；

4.曾获得过各级财政扶持的，项目已经完成验收，无骗取、贪污、挪用或严重浪费等不良记录；

5.对曾获得各级财政扶持项目，无故未完成项目验收的，原则上不受理。

6.申报单位自觉接受农业部门的业务指导，配合完成农产品安全等方面的工作。

**四、补助标准及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扶持一个特色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补助项目，主要用于扶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资金用于企业的购置设备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补助，项目总投资不少于20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10万元。

通过扶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补助项目的建设，提升我市特色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增强发展动力，实现农业强市建设。

**五、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

1. 申报程序

实行逐级申报制度。项目申报单位认真编制项目申报材料，由所在镇（街）审核后，上报市农业局。市农业局组织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按照竞争性分配的原则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1. 材料受理

纸质申报材料连同请示文件，于2017年10月25日前一式五份报开平市农业局经管股（逾期不受理）。同时报送Word文档电子版一份。

1. 纸质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包括封面、请示文件、项目申报书（附件1）、项目实施方案、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末及上月的会计报表（家庭农场、种植大户除外）及其他佐证材料。

申报材料要求一式五份，统一用A4纸打印或复印，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六、项目管理、验收**

1. 项目申报批复后，未开始建设的应立即组织实施，已建设中的要抓紧实施。并于2018年5月底前向农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2. 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安排组织实施和验收，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3. 项目总投入资金严格国家财税管理的有关规定，主动接受农业、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监督。设立转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报账凭证真实、完整、有效。
4. 此项资金拨付管理。项目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项目验收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按照先建后补方式一次性支付到项目承担单位。

**七、其他**

本指南由市农业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请与市农业局联系，

联系人：谢素庭，联系电话（传真）：2268379。

**2017年开平市特色优势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补 助 项 目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开平市农业局编制**

**2017年10月**

|  |
| --- |
| 1. **项目背景、申报单位情况及有利条件**
 |

|  |
| --- |
| 1. **项目内容及进度安排**
 |

|  |
| --- |
| 1. **绩效目标**
 |
| 1. **经费预算**
 |
| 1. **组织管理机制**
 |

|  |
| --- |
| 1.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1. **镇（街）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1. **市农业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1. **市财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